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 6 月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時間：11 時 00 分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主席：世新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

吳永乾

記錄：新聞部行政組

鄭語昕

出席委員： 秋雨文化董事長

張水江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政大)

蘇 衡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

蕭瑞麟

國立政治大學廣電系教授

兼數位傳播文化行動實驗室執行長

黃葳威

新聞部副總經理

王結玲(請假)

TVBS 總編審

范立達

節目部協理

王偉芳(請假)

網路新聞中心總編輯

楊致中(請假)

列席人員： 新聞部執行副總監

林瑋鈞

新聞部副總監

楊 樺

新聞部經理

黃康棋

法律事務部協理

張金城

節目部編審

何瓊蓁

網路新聞中心副總編輯

陳郁仁

一、報告事項：

1.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出席委員確認 115 年 3 月 23 日會議記錄（如附件一），均無修正意見。

2.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結果報告

- 今年元月 26 日，TVBS 新聞台和 TVBS 新聞網分別刊播標題為《霍諾德攀 101「重要推手」曝光！ 15 年好友、奧斯卡得主金國威來頭不小》新聞，但後來被網友提醒，這是一則假新聞。原來，這則新聞的原始消息來源是一名 FB 粉專版主在他的粉絲頁刊出的文章，而包括本台在內的多家媒體不查，紛紛引用，但後來才得知這根本是那名版主的「幻想文」。拆穿這則假新聞的網友，也是一名 FB 粉專版主「無影無蹤」，他在文章中直言：「有人造謠固然可惡，但各大新聞媒體對一個這麼可疑的消息，卻不願查證，不是更扯嗎？難道沒有人覺得一個奧斯卡獎導演貼身拍攝這麼大的事情，消息來源竟是來自一名『企業顧問』，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嗎？就算丟給 AI，都會告訴你這是幻想文吧。」後來，也有網友在文章底下留言說，Netflix 播出霍諾德徒手攀爬 101 的影片，影片最後的 ending card 就有標註本片導演姓名，媒體如果願意花時間查證，根本不可能出錯。這則假訊息一口氣騙倒了《TVBS 新聞網》、《NOWnews 今日新聞》、《中時新聞網》、《Newtalk 新聞》、《太報》、《聯合新聞網》、《壹蘋

新聞網》、《經濟日報》、《ETtoday 新聞雲》、《世界新聞網》、《鏡報》、《香港01》這麼多家媒體，狠狠的羞辱了新聞界搶快又不查證的積弊，我們犯下錯誤後，該怎麼從中學到教訓？

TVBS 總編審范立達報告後續執行結果

新聞台及新聞網刊播「霍諾德攀爬 101 重要推手」的新聞後，經網友提醒，確認該則內容為假訊息。我們也針對此案向各位老師請益，並獲得許多寶貴建議。

經過這次事件，我們深刻體認到，在 AI 時代，真假訊息愈來愈難辨識，因此，未來會將更加重視假新聞、假訊息的查證機制與處理原則，避免未經充分查證即引用報導，造成嚴重影響。

為此，新聞部副總經理王結玲已於五月中旬制定《TVBS 全媒體新聞製播自律與 AI 應用規範手冊》，作為全體新聞部同仁新聞製播的最高指導原則。這份手冊先前已提供各位老師參閱，也希望今天能再次請老師們不吝指導。

決議：洽悉。

- 2 月 26 日，新聞台製播獨家新聞《獨家 浪貓別來！車主撒樟腦丸驅趕 涉傷害動物》，新聞播出後，大批網友湧入留言，指責車主的行為涉及虐待動物，車主不堪其擾，向公司投訴說：「當時記者來採訪時問他是否可以拍，他是拒絕，沒有同意，結果記

者偷拍，還將他的聲音直接原音播出，他的身影跟車子雖然有模糊處理，但還是看得出他本人及車子特徵都很明顯，現在鄰居都已經認出，造成困擾。請將他的聲音及畫面都重新處理，請與他聯繫。」並要求我們：立即進行隱私遮蔽、制止網路公審。經本公司拒絕後，又連續三次投訴，並揚言要向 NCC 檢舉，但我們反覆檢視新聞內容，覺得並無違反新聞倫理或侵害當事人個資權益問題，所以不可能因為當事人的個人感受而移除新聞。請問各位老師，我們這樣的處置及判斷有沒有瑕疵？

TVBS 總編審范立達報告後續執行結果

關於這則新聞，經老師們提供不同的觀點後，我們也重新思考這類涉及多方權益衝突的新聞處理方式。未來報導時，將避免受單一立場影響，要以更全面、客觀的角度呈現各方觀點，讓不同利害關係人的處境都能被看見，避免造成誤導。

我們也會持續在維護新聞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兼顧當事人的權益，落實新聞客觀中立的原則，不以媒體角度代替審判或預先定罪。

決議：洽悉。

- 衛星公會在 4 月 10 日將召開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其中一項討論議題與本公司有關，所以，我們也將它列入本次會議議程，請老師們指導。

逃 6 天 醫美槍手穿 3.6 萬球鞋 躲阿里山落網

<https://youtu.be/3M3sqla242w?si=WB--YAGpuTgjN0iY>

該則新聞報導社會重大案件，雖具新聞性與公共關注性，然其標題與敘事方式疑有過度戲劇化、聳動化之情形，例如特別強調「逃 6 天」、「穿 3.6 萬球鞋」、「躲阿里山落網」等細節，使報導呈現更偏向情緒渲染與追逐式敘事，而非聚焦於案件本身的重要公共資訊，例如案發背景、警方偵辦進度、社會安全議題或制度面檢討。此類處理方式容易將尚在司法程序中的刑案新聞包裝成具娛樂性、刺激性的內容，進一步強化閱聽人對涉案人的負面定型印象，甚至在法院判決確定前即形成近似「已然定罪」的社會印象，疑有違反新聞報導應審慎、節制之精神。此外，若報導將與公共利益關聯較低之個人物品、逃亡路線或追捕細節過度放大，亦可能使新聞重點偏離事實本身，而流於對刑案情節的誇張渲染，不利於新聞媒體善盡社會責任。

TVBS 總編審范立達報告後續執行結果

感謝老師們的提醒，這則新聞真正值得檢討的重點，不在於球鞋本身，而是是否涉及未審先判，以及是否影響當事人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

此外，檢警提供給媒體的資訊，是否應全盤引用，也是值得持續檢視的問題。我們必須思考，媒體是否在不自覺中配合了不當的偵查資訊揭露方式，進而影響新聞專業與當事人權益。

這些都是我們未來處理犯罪新聞時，將持續檢討並審慎把關的重要方向。

決議：洽悉。

3. 觀眾申訴處理情形：

報告人：TVBS 總編審范立達

接下來報告本季觀眾申訴案件辦理情形。

本季 55 台共接獲 55 件重要申訴案件，內容主要涉及新聞內容錯誤、未經授權引用畫面等事項。收到申訴後，我們皆立即查證並妥善處理。

另外，我們也發現，近來愈來愈多民眾利用生成式 AI 協助撰寫申訴內容。這類申訴函措辭普遍較為強烈、訴求明確，但引用法規常有錯誤，因此在受理案件時，我們必須更加審慎判斷，確認申訴內容是否確實反映當事人的真實主張，處理上也因此更加謹慎。

本季另有一件較具代表性的案件。一位學校張老師三度來函，認為本台未經校方同意進入校園採訪，要求下架相關新聞。

經查，當時採訪地點為學校家長會辦公室，係應家長會會長邀請進行採訪，報導內容為家長會指控校方濫用家長會經費一事。我們認為，家長會會長有權邀請媒體至其辦公室受訪；此外，新聞也同步訪問校方，已兼顧報導平衡，內容亦無事實錯誤，因此回覆申訴人，不同意移除新聞。

另外，55 台尚有一件引發較大討論的申訴案件，由於已列入後續討論提案，在此先不贅述。

至於 56 台，本季共接獲 6 件觀眾申訴，其中 4 件為針對談話性政論節目表達意見，我們均已逐案回覆；另有 1 件誤認新聞內容有誤，經查證後已向申訴人說明。其餘案件皆已依程序完成處理。

決議：洽悉。

二、討論事項：

1.5 月 15 日凌晨，一對情侶在擎天崗草原上的烤肉桌椅區發生親密行為，但因現場設有實時直播的監視器，所以相關的影像都被即時傳送到網路上，此事件發生後，相關影像和話題都在網路上爆紅。TVBS 接獲訊息後，也曾嚴肅思考要不要報導，或如何報導此一事件。現在，先請新聞部執行副總監林瑋鈞報告電視新聞的處理原則，之後再請陳郁仁副總編輯報告 TVBS 新聞網的處理方式，最後請各位老師幫我們指導，我們的考量是否仍有不周延之處。

報告人：新聞部執行副總監林瑋鈞

事件曝光當天，我們並未立即報導。主要考量在於，TVBS《全媒體新聞製播自律與 AI 應用規範》明定，凡可能妨害兒童及少年

身心健康、違反闖家觀賞原則，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甚至可能助長犯罪、煽動暴力或色情的內容，均不得製播。此外，我們也秉持尊重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的原則，除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外，不得任意侵害個人私生活。因此，在綜合評估上述原則後，我們決定當下不予報導。

但後續隨著事件持續延燒，大批民眾前往擎天崗舉辦活動、聚集圍觀，警方也因維護現場秩序而增派警力駐守；此外，此事件亦成為台北市議會質詢議題，我們認為，事件已由單純的網路話題，進一步延伸至公共秩序與公共利益層面。

基於事件性質的轉變，我們才決定進行報導，並以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及社會影響作為主要切入角度，而非聚焦於事件本身或當事人的私密內容。

報告人：TVBS 新聞網副總編輯陳郁仁

事件發生當晚，相關內容已在 Threads 等社群平台廣泛流傳，討論熱度相當高。依照新聞網平時的作業模式，對於網路高度關注的議題，通常會即時跟進報導。

不過，考量此案屬於個人行為，且涉及當事人私密影像外流，即使事件具有討論熱度，我們仍認為不宜因網路關注而立即報導。因此，當晚新聞網並未處理此則新聞，網站上也沒有刊登任何相關內容。

直到隔天，我們才首次進行報導，但並非因事件持續延燒，而是因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公開呼籲民眾，強調該行為有違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提醒民眾切勿仿效。我們因此以管理單位的公開說明作為新聞切入點，傳達公共提醒的訊息，而非聚焦事件本身。

在畫面處理上，我們完全未使用網路流傳的私密影像，也沒有引用相關截圖。我們安排攝影記者前往擎天崗現場拍攝，畫面僅呈現事發地點的烤肉桌椅等環境，未涉及任何當事人影像。

此外，由於事件引發廣泛討論，隔天已有不少民眾前往現場拍照、打卡。我們也僅以現場一般民眾聚集的情況作為輔助畫面，說明事件已衍生出社會現象，整體報導始終避免聚焦或渲染私密影像內容，而是著重於事件所引發的公共討論與社會影響。

委員意見整理

- 我認為，這是一個相當典型、涉及「流量」與「公共利益」如何取捨的議題。

以 TVBS 這次的處理來看，我剛才聽到，最後仍有派員前往現場採訪。我認為，這樣的做法未來仍需特別審慎。面對類似事件，應盡量採取保守處理原則，避免持續追蹤或過度描述事件細節，以降低可能衍生的負面影響。

因為這類事件一旦持續報導，很容易會變成單純的獵奇話題，而對公共治理或社會秩序的議題失焦，媒體的報導，也可能在無形中助長事件的擴散。

整體而言，我認為這類新聞的公共價值有限，即使可能帶來流量，對媒體而言未必是正面的。因此，未來面對類似案件，建議仍以較為保守、審慎的處理原則為宜。

- 這則新聞引發高度關注，剛才委員提到的「流量與公共利益」之間的取捨，我認為確實是本案的核心。

我並不認為這類新聞不能報導，但身為一家具高度公信力、重視公共利益的媒體，在報導角度上更應有所區隔，因此提出幾點想法供大家參考。

我觀察到，多數媒體在報導時，多半以獵奇、吸睛或現場再現的方式呈現事件，甚至延伸報導民眾前往打卡、夜間騎車朝聖等內容，使整體報導趨向娛樂化，甚至帶有小報化的傾向。然而，這起事件其實涉及許多值得深入探討的公共議題，不應僅停留在話題操作。

就我所看到的 TVBS 報導，相對仍維持一定的分寸，沒有刻意渲染事件，這點值得肯定。不過，我也想請教，當時在報導規劃時，是否有考慮進一步延伸真正涉及公共利益的議題？

例如，我一直很好奇的是，事發地點為何會設置 24 小時即時直播鏡頭？公共場所是否適合設置全天候直播設備？民眾對於公共空間中的隱私期待應如何界定？管理單位、直播平台及相關單位各自應負哪些法律責任？這些都涉及公共政策、隱私權保障與法律規範，是更值得深入報導的方向。

另外，事後我也看到相關新聞提到，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考慮增設更多監視設備。究竟這樣的作法是否妥適？如何在公共安全與個人隱私之間取得平衡，也都是值得社會討論的重要議題。

另一點值得關注的是，事件發生於深夜，但私密影像卻在極短時間內於網路大量擴散，傳播速度非常快。由於事件本身具有高度話題性，也容易引發民眾好奇，因此影像迅速流傳。然而，這些未經當事人同意散布的私密影像，在法律及媒體倫理層面是否涉及其他問題，也值得進一步探討。

整體而言，我認為 TVBS 這次的處理方式算是中規中矩，也展現了相對克制的態度。如果未來能夠將報導重心進一步聚焦於公共利益、公共政策及法律層面的討論，而非停留在事件本身，相信會讓新聞更具深度，也更能彰顯公共媒體應有的價值。

- 前面兩位委員的意見都非常寶貴，我也相當認同，這類新聞並非不能報導，畢竟事件確實受到網路高度關注。

我也肯定 TVBS 在處理方式上的拿捏，並未直接使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監視畫面，而是由攝影記者自行前往現場拍攝，展現了媒體應有的自律。

在個人隱私方面，我認為 TVBS 已有適當的把關。不過，針對剛才提到的公共利益角度，我認為仍有一些可以延伸討論的方向。

例如，目前正值夏季，許多人會前往戶外活動，若能進一步提醒民眾，山區等自然環境除了涉及公共秩序外，也可能存在野生動物、生態環境或其他安全風險，將有助於提升新聞的公共服務價值。

另外，許多國家公園或自然保護區設置全天候監控設備，主要目的在於生態監測與環境管理。因此，當事人在這類場域從事相關行為時，是否也應考量周遭環境的安全因素？我所指的安全，不只是遭到拍攝或影像外流的風險，也包括山區可能存在蛇類、野生動物等自然環境帶來的危險。

如果新聞能適度納入這些觀點，不僅能提醒民眾注意自身安全，也能藉此宣導，在公共場域從事較為私密的行為時，除了法律與倫理層面的考量，也應留意場域本身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

2.2 月 26 日，新聞 6 月 1 日，輝達執行長黃仁勳發表演說，TVBS 啟動 AI 即時翻譯系統，成功在演講同時呈現中文字幕，且相當精準。事後，TVBS 新聞部將此段過程製作成《TVBS AI 團隊自主

開發！黃仁勳演說「即時翻譯」精準到位 網友有感》的涉己新聞。關於這則新聞，想請教老師們的看法，我們會過於自我宣傳嗎？或是在新聞製作上有什麼可以更精進之處嗎？

-----播放新聞影片---

委員意見整理

- 這並不是一個具爭議性的議題，而是藉由這個案例，讓我聯想到過去各家電視台經常面臨的情況。例如，媒體會宣傳自家即將播出的戲劇、節目，或報導經紀公司旗下藝人的相關訊息。媒體本身也是在商業機制下運作的法人組織，在兼顧新聞專業的前提下，適度介紹自身的成果，我認為並非不可接受。

就這次 TVBS 製作的新聞而言，主要是在說明 AI 技術開發的歷程與成果，並展示 AI 應用於白宮新聞及黃仁勳演講等具公共性、社會意義的內容。我認為，無論從公共利益、公共教育，或企業創新成果的角度來看，這都是具有正面價值的報導。

此外，如果將新聞受眾視為支持 TVBS 的觀眾，他們有權了解公司在技術創新上的投入與成果。這不僅有助於提升觀眾對 TVBS 的認同與信任，也能展現媒體持續精進的努力。我認為這類報導不但不應受到過度質疑，反而值得鼓勵。

回到剛才提到的例子，過去各家媒體經常報導自家節目、藝人或相關商業活動；相較之下，這次介紹 AI 技術的自主研發成果，是展現媒體如何運用科技提升新聞品質，具有更明確的公共價值。我認為，這是新聞部值得肯定的一項成果。

另外，我也注意到 TVBS 提供委員會參考的《TVBS 全媒體新聞製播自律與 AI 應用規範手冊》，我認為這與今天的討論密切相關，也讓我想到另一個問題。

近年來，許多企業都投入大量資源推動 AI 教育訓練，我想進一步了解，TVBS 新聞部及整個公司在 AI 應用方面，是否已有完整的培訓機制？例如，是否規劃相關課程，協助同仁學習 AI 工具的運用、建立使用規範，以及清楚界定 AI 應用的原則與底線。

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認為 AI 所帶來的是一場無可迴避的知識產業革命。尤其對新聞從業人員而言，未來勢必要與 AI 共同工作，相關能力的培養已成為基本職能。這就如同當年新聞工作從紙本寫稿逐步轉向電腦化作業一樣，是產業發展的必經歷程，不適應就可能被時代淘汰。

因此，我很關心 TVBS 目前投入了哪些資源、採取哪些方式，協助新聞部同仁提升 AI 應用能力，讓大家在面對下一個世代時，能夠善用 AI 作為工作上的助力。

事實上，這不只是新聞部的課題，也是整個新聞傳播教育必須面對的挑戰。未來無論是記者、編輯，或其他新聞傳播工作者，都

必須思考如何在 AI 浪潮下持續發揮專業，並善用 AI 提升工作效率與新聞品質。

最後，也要肯定 TVBS 自主開發即時翻譯系統。這項技術不僅展現了 AI 在新聞工作上的實際應用，也為第一線記者與編輯提供了重要的協助，值得持續發展與推廣。

- 我認為 TVBS 開發的 AI 即時翻譯系統確實做得相當不錯，也看得出來這並非短時間完成的成果，而是長期投入 AI、生成式 AI 及相關培訓所累積的階段性成果，因此透過新聞加以介紹，我認為是可以理解的。

分享一個我們自己的經驗。目前各大學都積極推動國際化，經常邀請國外學者或專家來台演講，而多數都是以英文進行，因此大家都很需要同步翻譯工具。

例如，前陣子我們邀請《紐約時報》記者來校演講，也曾評估各種同步翻譯軟體，包括比較不同系統的價格、翻譯準確率及即時性。當時講者也特別提醒，由於演講內容涉及許多專業術語，因此必須事先將專有名詞匯入系統，才能確保翻譯品質。由此可見，這項技術確實具有相當高的專業門檻。

因此，我認為 TVBS 在這方面的發展相當領先，也具有先行者的優勢，值得肯定。

至於這則新聞本身，我在不同時段都看過播出。雖然已依規定標示為涉己新聞，也展現了一定的自律精神，但我仍有一點建議。

如果未來製作類似新聞時，能加入第三方專業觀點，例如訪問語言學者、字幕翻譯專家、資訊工程或 AI 領域專家，請他們客觀評估系統的翻譯品質、準確率或技術特色，相信更能提升新聞的客觀性，也能降低觀眾產生「自我宣傳」的感受。

畢竟，當媒體介紹自己的技術成果時，如果完全由自己評價自己，多少容易讓人產生行銷或廣告的聯想。若能透過第三方專業意見進行驗證，整體說服力會更高，也更符合新聞報導的精神。

當然，我也理解媒體本來就會宣傳自家節目或重要成果，因此適度介紹自身技術並無不可。就我所觀察，TVBS 這則新聞雖然具有品牌形象的效果，但並未刻意推銷商業服務，也沒有強烈的行銷意味，整體仍掌握了適當分寸。

不過，未來若這類 AI 工具持續推出、相關新聞也愈來愈多，或許可以思考在製作方式上加入更多客觀比較或第三方評價，讓觀眾感受到這是一則具有新聞價值的報導，而非單純介紹自家成果。

我相信 TVBS 未來還會持續開發更多 AI 應用，因此今天討論的原則，也可作為日後處理類似新聞的參考。

- 關於這則涉己新聞，我也認同前面幾位老師的看法。就新聞內容而言，我認為並沒有值得批評之處，反而是一則相當正面的報導。

雖然它屬於涉己新聞，但介紹的是新聞製播流程中的創新技術，也是 AI 應用於新聞工作的具體成果，具有一定的公共性與教育意義，因此分享給閱聽人，我基本上是贊成的。

不過，我比較關注的並不是事後介紹這項技術的新聞，而是在當時直播黃仁勳演說時，TVBS 使用 AI 即時翻譯產生中文字幕的過程，是否已清楚揭露字幕是由 AI 同步生成。

我認為，這涉及 AI 應用最重要的原則之一——透明揭露。現在已經不是「可不可以使用 AI」的問題，而是「如何正確、負責任地使用 AI」。

因此，如果直播過程中使用 AI 生成字幕，建議應在畫面適當位置清楚標示「中文字幕由 AI 即時翻譯」或類似說明，讓閱聽人了解字幕的來源。這樣做至少有兩個重要意義。

第一，是落實資訊透明與誠實揭露，符合 AI 應用的基本倫理原則，也讓觀眾清楚知道，字幕並非由人工即時翻譯，而是 AI 系統生成。

第二，是有助於責任釐清。即使 AI 翻譯的整體準確率很高，仍可能出現個別詞句誤譯。如果字幕因此偏離講者原意，造成理解上的落差，只要事先揭露字幕是 AI 生成，觀眾便能理解這屬於 AI 系統可能產生的誤差，而非講者本意，也不是新聞從業人員刻意翻譯錯誤。

因此，我想提醒的是，應回到直播當下的畫面來檢視，而不是事後介紹 AI 技術的新聞。如果當時已清楚標示 AI 字幕來源，我認為就符合透明揭露的精神；若沒有，未來或許可以補強。

此外，我也想強調，新聞直播的一項重要原則，是 AI 應作為輔助工具，而非完全取代真人。因此，當直播流程中的翻譯工作交由 AI 完成時，更應透過明確標示，讓觀眾知道這是 AI 生成的內容，而非人工即時翻譯。

我認為，透明、誠實以及責任可追溯，是 AI 應用於新聞工作時最重要的原則，也是未來持續發展 AI 新聞技術時應共同遵循的方向。

- 看到這則新聞時，我關注的並不是是否涉及自我宣傳，而是其中可能存在的風險。

以我的經驗來看，目前 AI 無論是在即時翻譯或其他語言處理應用上，雖然已相當成熟，但仍無法避免發生錯誤。尤其在直播情境中，只要講者突然使用方言、口語或特殊專業用語，就可能導致後續翻譯出現偏差，甚至影響整段內容的準確性。我就曾看過一個案例，演講前半段翻譯都很順利，但講者突然加入一句台語後，後續翻譯便全面失準，可見目前 AI 系統仍有其限制。

因此，我認為未來若有類似報導，可以盡量避免使用帶有宣傳或自我評價意味的文字，而是以更客觀的方式呈現成果。

例如，除了說明這套系統由 TVBS 自主開發之外，也可以進一步提供客觀數據，例如翻譯延遲時間、即時反應速度、翻譯準確率，或其他可量化的技術指標，讓成果以事實說話。

主要原因在於，一旦新聞中出現過多自我評價或自我稱許，而未來系統又發生翻譯錯誤，外界便可能質疑先前的宣傳內容，反而增加媒體的公信力風險。

因此，我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透過更客觀、可驗證的方式呈現技術成果，不僅能降低爭議，也更有助於維持新聞的專業性與可信度。

TVBS 總編審范立達報告：

在啟用黃仁勳演說的 AI 即時翻譯系統之前，我曾與 AI 團隊深入討論，並了解整個技術開發與測試過程。

AI 團隊表示，他們曾測試多種大型語言模型，而黃仁勳演說最大的挑戰，在於他經常交替使用英語、國語及台語三種語言。若僅是英語翻譯成中文，技術難度相對較低；但面對三種語言交錯使用的情況，AI 辨識與即時翻譯的難度就大幅提高。

因此，在正式上線前，我們特別針對黃仁勳可能臨時切換國語或台語等情境，進行多次模擬測試，確認 AI 系統能夠即時辨識不同語言並維持翻譯品質。

此外，由於這場 Keynote 涉及大量 AI 及科技領域的專業術語，我們也事先將相關專有名詞匯入語言模型，讓系統預先學習並建立詞庫，以降低翻譯錯誤的機率，提升整體準確度。

正如老師們剛才所提，不同語言交錯使用，確實是 AI 即時翻譯最容易發生錯誤的情境。不過，我們在開發過程中投入大量測試與優化，也成功克服了這項挑戰，這也是 AI 團隊相當值得肯定的一項成果。

另外，剛才老師詢問，目前 TVBS 在新聞部及新聞網導入 AI 應用的整體情況。接下來，請林瑋鈞副總監向各位老師報告。

TVBS 新聞部執行副總監林瑋鈞報告：

事實上，公司推動 AI 應用已將近兩年，尤其近一年來，更積極將 AI 導入新聞實務，希望協助同仁逐步建立 AI 應用能力，提升新聞製播效率。

以採訪工作為例，記者外出採訪時，經常需要整理受訪者的長篇談話內容。過去，記者必須反覆聆聽錄音、逐字整理，如今透過公司開發的 AI 語音辨識系統，即可快速完成逐字稿，讓記者迅速擷取所需內容，大幅縮短作業時間。

另一項應用則是 CG 動畫製作。過去記者必須向後製團隊提出須求，由後製人員協助製作。不過，由於須求轉譯過程難免產生落

差，完成的畫面未必完全符合記者原本的構想；再加上後製團隊要同時處理大量案件，也可能影響新聞時效。

目前，幾乎所有記者都已具備自行運用 AI 製作 CG 的能力。透過 Prompt 指令，記者可以直接生成符合採訪需求的動畫畫面，不僅節省人力與製作時間，也能更精準呈現原本想傳達的內容。因此，目前大部分 CG 製作已由記者自行完成。

在 AI 生成內容的使用上，我們也建立了明確規範。例如，AI 生成的 CG 不得過度擬真，以免觀眾誤認為真實畫面。若因新聞缺乏實際影像而使用 AI 示意畫面，也必須清楚標示「AI 示意畫面」。尤其是較接近擬真風格的內容，除了記者自行判斷外，還必須經主管審核後才能播出，確保符合新聞倫理及自律規範。

此外，AI 生成內容偶爾仍可能出現錯誤，例如畫面中的文字異常或不合理細節。為降低此類風險，我們除了持續優化模型外，也建立多層審核機制，不僅由主管把關，必要時也會由跨組主管共同審閱，避免錯誤播出。

除了實務應用，公司也持續推動 AI 教育訓練。目前每週固定召開 AI Meeting，由主管分享最新 AI 技術發展及外部應用案例，評估哪些工具適合導入新聞工作，並持續優化新聞製播流程。

今年，我們也舉辦全員參與的 AI Hackathon，邀請文字、攝影、SNG、直播等各組同仁共同盤點工作流程中的痛點，思考哪些環節可以透過 AI 改善，並提出具體的應用構想。雖然並非每位同

仁都具備技術背景，但透過共同參與，大家逐漸建立 AI 思維，也更了解如何將 AI 融入日常工作。

推動 AI 的初期，確實經歷了一段適應與磨合期；但隨著工具逐漸成熟，多數同仁都認為 AI 已成為工作上的重要助手。甚至有記者自行開發 AI 應用程式，並成功上架至 App Store，展現新聞同仁在 AI 應用上的創新能力。

回顧這兩年的推動歷程，雖然過程相當辛苦，但看到 AI 真正提升了新聞製播效率，也逐步融入工作流程，我們認為這些投入都是值得的，也將持續朝更成熟、更負責任的 AI 應用方向精進。

委員意見整理

- 剛剛聽完同仁的說明，我們在 AI 應用上的推動進度與成果，比我原先預期的還要成熟、完整。

我也要對各位同仁的前瞻眼光與積極投入表達高度肯定，相信正是因為及早布局、持續投入，才能有今天的成果，值得給予鼓勵。

- 我剛剛看了一下置入性行銷的相關規範，其實主要關注的是菸酒、跨國婚姻、醫療處方、法律禁止交易的商品或服務，以及其他具有廣告性質的內容。

回到這則新聞，我認為它主要聚焦在 AI 技術的發展與應用，與置入性行銷規範所關注的商品或服務並沒有直接關聯。當然，某種程度上也有提升 TVBS 品牌形象的效果，但並不同於置入性行銷。

此外，置入性行銷相關規範第九條提到，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也不得直接鼓勵消費或擴大廣告效果。就剛才看到的內容而言，我認為並沒有逾越這些規範。

我認為，這則新聞呈現的是 AI 技術在新聞工作上的應用，也是目前社會相當關注的科技發展，因此具有一定的公共性與新聞價值。

此外，新聞也已清楚標示為涉及自身的新聞，符合 TVBS 的自律規範，因此就目前來看，我認為並沒有明顯違反相關規定。

當然，如果未來希望在新聞倫理上更周延，我建議可以再加入更多客觀觀點。例如，目前各國都相當關注 AI 翻譯的準確性與應用發展，未來除了訪問公司內部相關單位外，也可以採訪 AI 領域專家，或引用國際媒體的相關發展與案例，透過適度的比較與分析，讓整體報導更具客觀性與說服力。

整體而言，我認為這則新聞並沒有明顯違反置入性行銷或自律規範，也已善盡標示義務，整體處理是妥適的。

■ 我認為，AI 的應用，包括即時翻譯，已經是傳播產業，甚至各行各業都無法避免的發展趨勢。TVBS 能夠快速導入 AI 技術，提升新聞與節目的製作品質，是非常值得肯定的；尤其自主開發的即時翻譯系統，若能持續維持高準確率，更是相當理想的成果。

不過，我還是要提醒，正如我們 AI 應用規範所揭示的，也是目前全球新聞媒體普遍遵循的原則：AI 永遠是輔助工具，不能取代記者與編輯的專業判斷。

因此，我們規範中特別強調「人機協作、人類監督」以及「透明揭露」等原則。即使 AI 只是負責翻譯，也應遵循這些基本精神。

以 CNN 新聞學院的相關培訓為例，他們也明確指出，AI 可以廣泛運用於資料分析、語音辨識、逐字稿整理、翻譯及例行性工作等，以提升工作效率；但新聞採訪、事實查核、編輯判斷，以及最終發布的責任，仍應由記者與編輯負責。

因此，回到最核心的原則，AI 始終只是輔助工具，而非新聞工作的主體。

如果未來在直播中持續使用 AI 即時翻譯，我建議除了事前清楚揭露字幕由 AI 生成外，事後也應進行檢視與檢討，確認翻譯內容是否出現錯誤，尤其涉及重要訊息時，更應及時修正，落實人機協作與人類監督的精神。

以上，作為最後的提醒。

3. TVBS 新聞台於 5 月 15 日報導一則新聞《高中生參訪立院 笑拱王世堅參選台北市長》，6 月 1 日，本公司接獲 NCC 轉來民眾申訴函【附件五】（1150515 民眾意見），本公司據以回覆【附件六】（TVBS 回復陳情人），陳情人於 6 月 4 日二度向 NCC 申訴【附件七】（1150604 民眾意見），NCC 乃於 6 月 12 日來函【附件八】，要求本公司將本案提報新聞倫理委員會討論。

報告人：TVBS 總編審范立達

這起案件源於 5 月 15 日播出的一則新聞，內容報導高中生參訪立法院時，現場有人笑拱王世堅委員參選台北市長。

6 月 1 日，我們接獲 NCC 轉來的民眾申訴。申訴人認為新聞內容嚴重失實，指稱當時提議王世堅參選的人並非學生，而是本台記者葉豐璋；若有需要，他願意提供相關證據，並要求 TVBS 撤回新聞、公開更正道歉，同時懲處相關採訪人員。

收到申訴後，我們立即展開查證，並向記者葉豐璋確認，他明確否認曾說過相關內容。因此，我們回覆申訴人，若仍堅持其說法，歡迎提供相關證據；但若查證後證明發言者並非本台記者，也希望申訴人能還記者清白。

另外，申訴人也主張記者身著便服、未佩戴採訪證件，且拍攝學生臉部畫面，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

但我們檢視後認為，申訴人可能對兒少權法相關內容有所誤解，因此也建議他在提出法律主張前，可先諮詢專業法律意見。

我們同時說明，NCC 並未要求我們撤除新聞，而經檢視當時掌握的資料後，我們認為新聞內容並無足以更正或道歉的理由，因此不同意撤除新聞，也不會懲處記者。

這份回函是由我親自撰寫，措辭確實較為強硬，主要是因為申訴人一開始便直接指控本台記者涉及自導自演、虛構新聞等嚴重違反新聞倫理的行為。基於維護記者專業聲譽，我們選擇以較明確的立場回覆。

事實上，申訴人也同步向華視提出申訴。相較之下，華視的回覆措辭較為委婉；而我們則是基於維護同仁專業聲譽的考量，因此採取較明確、堅定的回應方式。

申訴人收到回覆後仍不接受，於 6 月 4 日再次向 NCC 提出申訴。第二次申訴中，他表明自己是當天帶隊參訪的老師，並表示經查證後，當時發言的人其實並非本台記者葉豐瑋，也不是學生，而是另一位媒體同業王家俊。不過，他仍認為本台新聞未經充分查證，屬於移花接木的報導，並提出其他批評意見。

由於第二次申訴並未直接寄給我們，而是直到 6 月 12 日收到 NCC 來函，要求本案提報新聞倫理委員會討論時，我們才得知完整內容。

但在收到 NCC 第二次來函之前，我們已主動再次查證，確認當天發言者確實既非本台記者，也不是學生，而是現場另一位媒體記者。因此，新聞中「學生笑拱王世堅參選市長」的描述，與實際情況確實有所出入。基於查證結果，我們未待申訴人或 NCC 再次要求，即主動將相關新聞下架，以完成後續處置。

以上就是本案的完整經過與處理情形。NCC 也要求將本案提報新聞倫理委員會討論，敬請各位老師提供指導與建議。

- 我有回去找這則新聞來看。當時畫面中，確實有一位穿著西裝的人站在王世堅委員旁邊，我第一眼就覺得有點奇怪，因為他看起來不像高中生。

從畫面來看，是這位人士請王世堅簽名，並說「你簡直像偶像一樣，是不是應該選台北市長？」印象中，只有他一個人說了這句話。如果發言者的確是另一位記者，那麼這則新聞確實有幾個值得檢討的地方。

第一，發言者是否為高中生？本身就涉及事實認定；第二，究竟是誰說了這句話、由誰「笑拱」王世堅參選，也關係到新聞敘述的準確性。

不過，我認為這件事情還不到所謂「造假新聞」或「虛構新聞」的程度。這些用詞都非常嚴重，而我也看到申訴人在網路上，包

括 Threads 等平台，使用了相當激烈的措辭，甚至指控 TVBS 造假、虛構新聞，對媒體公信力造成相當大的衝擊。

因此，我認為，對於這類嚴重指控，電視台有必要明確澄清立場，維護新聞專業與同仁聲譽。

另一方面，這起事件也提醒我們，新聞內容是否存在描述偏差、誤導或不夠精確之處，仍值得檢討。我猜想，記者當時可能是將它視為一則較輕鬆的政治花絮來處理，因此沒有特別留意相關細節。

但政治新聞即使是花絮，也必須格外謹慎。尤其選舉愈來愈接近，任何細節都可能被放大檢視，因此對於新聞事實的認定，包括發言者身分、現場情境及語意，都應更加精確。

我也建議，未來在政治新聞的採訪與編審流程上，可以建立更完整的補充機制。例如，請第一線記者針對現場情境提供必要的背景說明或採訪紀錄，未必需要全部寫入新聞，但可以作為主管編審時的重要參考。

畢竟主管並不在採訪現場，往往只能依據新聞畫面與稿件判斷。如果能增加一層資訊提供或審核機制，將有助於主管更準確掌握現場情況，也能降低因資訊不足而產生誤判的可能。

■ 我提供一點不同的想法。

剛剛委員的分析已經非常完整，我想從另一個角度分享我的看法。

我認為，如果能回到新聞最初的編審階段來檢視，或許更有助於降低未來類似事件的風險。

像這類涉及「笑拱」、「起鬨」、「拱選」等內容，又牽涉未成年學生與政治人物互動的新聞，我認為都屬於高風險題材。因為它同時涉及校園、未成年人及政治議題，一旦處理不夠精確，就容易引發爭議。

當然，這類新聞並非沒有公共性，因此未必不能報導；但若決定報導，建議在編審階段就從風險管理的角度，審慎評估新聞價值、事實基礎及可能造成的影響，再決定呈現方式。

我相信，如果未來能在編審流程中多一道風險評估，對於這類高敏感度題材採取更審慎的處理原則，應該可以有效降低類似爭議再次發生。

- 其實我剛剛一直在想，希望不要重複前面幾位老師的觀點。剛才老師們已經從風險管理與新聞倫理的角度提出了許多重要意見，我想再補充另一個面向。

首先，當然要釐清發言者是否真的是學生，這一點非常重要。現在很多新聞都會因為消息來源而受到檢舉，有人認為消息來源偏頗，因此來源的真實性與身分確認，確實是新聞處理的重要環節。

不過，我也想到另一個角度。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未成年人享有表達意見的權利。近年來社會也持續討論降低投票年齡，因此，學生對公共事務的看法，本身並非沒有新聞價值。如果發言者確實是學生，我認為他的意見是可以報導的。

但即使如此，在新聞呈現上，也不宜將單一學生的意見作為主要論述，而是應該同步納入其他不同立場或觀點，完整呈現事件脈絡。如此一來，報導會更加多元、平衡，也較能降低外界質疑或引發爭議的風險。

尤其台灣目前只要涉及政治議題，社會往往容易出現高度對立。因此，我認為新聞更應該堅持多元並陳、兼顧各方觀點的原則。學生的意見如果具有公共討論價值，當然可以納入報導，但前提仍然是必須先確認其身分與事實。

另外，關於回覆申訴的態度，我認為新聞媒體本來就有其專業判斷與新聞自主。現在確實有不少民眾或團體頻繁提出檢舉，甚至讓外界產生媒體經常製造假新聞的印象，但事實未必如此。只要我們確實完成事實查核、掌握可信的消息來源，我認為回覆申訴時，仍應秉持專業立場，不卑不亢，清楚說明新聞處理的依據與理由。

■ 我也補充一些個人的觀察與看法。

整體來說，正如總編審剛剛所說，這起事件並非嚴重違反新聞倫理的案例。不過，新聞中確實沒有釐清提問者的身分，誤將發言者認定為學生，雖非刻意，但仍屬事實認定上的疏失。

我想從兩個面向來看。

第一，就新聞本身而言，這則報導確實存在一小部分的事實錯誤，但尚未嚴重到違反查證義務，或造成公共利益受損的程度。新聞發生錯誤，只要事後能及時更正、補充說明，我認為問題並不大。不過，這次事件仍值得我們記取教訓，未來在類似情況下，對於事件細節與當事人身分都應更加謹慎查證。

第二，是回應觀眾申訴的方式。

我們都知道，現在社會政治對立相當嚴重，不同政治立場的人，確實可能藉由申訴來挑戰或質疑媒體；甚至有些政黨或團體，也可能透過匿名帳號或網路小編表達立場。這些情況客觀上確實存在。

但是，站在新聞媒體的立場，我們仍應假設每一位申訴人都是基於閱聽人的身分提出意見，而不是先預設對方是來找麻煩，或帶有特定政治立場。若一開始就抱持這樣的預設，在回應時，措辭與語氣就容易失去分寸。

例如，本案回函中提到：「如果查證後證明不是本台記者，是否願意向記者道歉？」這樣的回應，在一般企業或許沒有問題，但以新聞媒體而言，其實可以更為克制。我們只要清楚說明：「經

查證，發言者並非本台記者」，並請對方參考相關事實即可，沒有必要再要求對方承諾道歉。

同樣地，回函中提到申訴人「是否誤解法律」、「建議先請教律師」等內容，我認為也可以調整。只要客觀說明相關法規，例如本案並未違反《兒少法》的相關規定，也沒有揭露未成年人的身分，因此依法並無違法情形，這樣即可，不需要再評論申訴人是否誤解法律。

我認為，這些都屬於一種「反向課責」的回應方式。處理新聞申訴時，我們的重點應該是釐清事實、說明依據，而不是反過來要求申訴人承擔責任或證明自己的主張。

因此，我建議未來回覆申訴時，可以再精進回應技巧與文字表達，秉持客觀、理性、不卑不亢的態度，清楚說明新聞處理的依據，以及是否符合新聞倫理規範即可，避免反向課責。這也是許多國際新聞媒體在處理閱聽人申訴時普遍遵循的原則。

以上提供編輯部門參考。

4. 新聞部王結玲副總經理於 5 月中旬草擬完成《TVBS 全媒體（電視、網路與平面）新聞製播 自律與 AI 應用規範手冊》，將 TVBS 新聞十誡以及 AI 運用守則都納入這份指引手冊中，請教老師們，是否可以給予指導？

委員意見整理

- 謝謝新聞部這麼用心，提供我們這份非常有價值的參考資料。

我認為，AI 的應用如果要結合媒體自律，回到這份完整的規範手冊來看，它的核心精神仍然是回歸新聞自律的基本原則，包括事實查證、客觀公正、兒少保護、公共利益、犯罪新聞處理等各項新聞倫理規範。

事實上，無論科技如何進步，最終仍然必須回到新聞工作的核心價值，以及以人為本的基本原則。這份手冊將許多原則濃縮整理成具體的操作指引與採訪規範，如果回到我們在學校所學的新聞倫理與新聞專業來看，其實都沒有脫離這些基本價值。

AI 終究只是一項工具，而工具在不同工作流程、不同應用場景，都會有不同的風險與挑戰，也就是剛剛幾位老師提到的「痛點」。因此，在運用 AI 的同時，更需要了解各種應用情境可能面臨的風險，並持續精進使用方式。

我也非常鼓勵所有同仁，在學習 AI 的同時，更要持續深化新聞倫理與新聞價值的訓練。只要新聞工作的核心價值沒有改變，不論 AI 如何演進，我們都能掌握正確的方向。

坦白說，我認為 AI 目前仍處於相對初期的發展階段。如果十年後再回頭看，今天我們所擔心的許多限制、缺點，未來都有可能被克服。以目前短短幾年的發展速度來看，我相信 AI 未來只會

越來越成熟，甚至在許多內容創作領域，都可能帶來顛覆性的改變。

但正因如此，我反而認為，人類新聞工作者真正不可取代的，不是技術，而是價值判斷、倫理思辨，以及以人為本的專業精神。這也是新聞工作存在最重要的價值。

最後，我也特別想肯定手冊第 13 頁的附錄——《國內外主流媒體 AI 應用規範對照分析》。其中整理了 Associated Press (AP)、公共電視 (PTS)、Reuters 以及 EU AI Act 等國內外重要媒體與法規對 AI 應用的規範，對照整理得非常完整、清楚，具有很高的參考價值，也提供我們未來許多實務上的借鏡。

總之，非常感謝新聞部投入這麼多心力，完成這份規範手冊，也提供委員會一份兼具實務性與參考價值的重要資料。

- 我看了一下這份規範，整體內容相當完整，也與前一陣子 NCC 公布的相關原則及後面的附錄內容大致一致。包括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的維護、隱私保護、降低對不同族群可能造成的傷害，以及合理使用等面向，都已有明確規範。

不過，我有一點小建議。我不確定是否已經包含在現有內容中，就是有關「偏見與歧視」的部分。目前規範提到性別、族群及階級，我建議是否可以再納入「年齡」這個面向。

我記得去年曾發生幾起重大車禍事件，當時不少媒體報導只要涉及高齡駕駛，就容易讓社會產生特定年齡層與交通事故連結的刻板印象，甚至引發年齡歧視。因此，我認為在 AI 協作與內容生成的規範中，也可以將「避免年齡偏見與歧視」明確納入。

畢竟「階級」比較容易讓人聯想到社經地位，未必涵蓋年齡因素。如果能將年齡單獨列出，規範內容會更完整，也更能避免 AI 生成內容或新聞報導在無意間強化特定年齡族群的刻板印象。

- 我這邊提供三點建議，整體而言，我相當認同這份規範，也肯定新聞部建立 AI 應用準則的作法，有助於同仁在實務上有所依循。

第一，建議建立 **AI 應用風險分級制度**。例如，AI 文字辨識、逐字稿整理等可列為低風險項目，由記者自行確認即可；翻譯、標題擬定等可列為中風險項目，應由編輯進一步複核；涉及政治、司法、醫療、兒少，以及 AI 示意圖等內容，可列為高風險項目，由主管、法務及相關單位共同審查；至於擬真新聞現場、犯罪或自殺重建、受害者影像合成等，則建議明定為禁止使用的高風險情境，讓同仁更清楚掌握 AI 應用的風險界線。

第二，建議進一步釐清權責分工。雖然手冊已要求人員監督及主管審查，但若能更明確界定記者、編輯、影音後製、社群小編、法務等不同角色的責任，包括誰負責使用、查證、審稿及核准，將有助於落實人機協作與責任歸屬。

第三，建議**完善更正與回饋機制**。AI 產生錯誤時，不應僅依靠內部檢討，也可進一步建立更正流程，例如明確規範更正格式、時效及版本紀錄，類似科技業的版本管理制度；若涉及重大錯誤或個資外洩等情形，也可預先訂定相應的處理程序，使未來在實務操作與教育訓練上，都能有更完整的依循。

- 我注意到手冊中已經明確提到，AI 生成的視覺內容應採非寫實風格，例如插畫風格，並避免使用照片級擬真效果，這點相當好，也符合主管機關近年強調的方向。

不過，我想提醒的是，東南亞國協（ASEAN）在 AI 治理原則中，也特別提到人物**面部表情過度細膩化**所可能帶來的風險。AI 在生成或修飾人物表情時，可能因演算法判斷而產生偏誤，甚至影響閱聽人對人物情緒或意圖的理解。

因此，建議未來在 AI 協作生成人物影像時，除了避免過度擬真之外，對於人物面部表情等細節的呈現，也應特別審慎，以降低誤導或偏誤的風險。

- 我提出一個肯定和三項建議。

一、肯定 TVBS 提出這份應用規範手冊的用意

這份手冊確實不是單純增加 AI 章節，而是在 AI 時代重新定義新聞專業，相當值得讚許。而手冊目的在於讓記者、編輯、主播、製作人、社群小編、數位影音團隊都能快速找到適用的規範。因此這份手冊的視野要和當下電視台甚至已準備融入新科技的數位媒體趨勢共同適應和磨合。即使 AI 及生成式 AI 還在發展中，內容和關照的原則相當值得肯定。也都切中目前許多國際重要媒體正在面對的問題。

二、三項建議

(一)名稱：

1. 第一部分：「全媒體核心信仰：TVBS 新聞十誠」，建議修改方向：

(1)「核心信仰」：「信仰」兩字有些不容質疑或絕對真理的意味，但新聞專業其實不是信仰，本手冊相當重視把新聞視為專業規範、公共責任和可受檢驗原則。所以看看「信仰」二字有沒有彈性稱呼的空間。

(2)「新聞十誠」命名的優點是容記憶且表達清楚，但也有過於絕對，尤其 AI 變化很快，新聞規範需要持續更新，如能保持彈性，有利規範未來持續修訂。

- 2.「全媒體」一詞請斟酌，「全媒體」一詞主要用於 2010 年代初期，當時媒體面臨數位轉型初期使用。現在已是 AI 時代，且貴台和本手冊定位自己為台灣頂尖的優質媒體，建議

仿 BBC 以「媒體本質」為原則訴求，不一定要用「全媒體」一詞。例如 BBC 仍定位為公共服務媒體，或紐約時報以「使命導向」，而說明自己是「透過生成式 AI 協助我們的記者發掘真相、並幫助更多人理解這個世界」。

如果貴台想強調自己是科技賦態的媒體，何妨強調自己是以 3T(貴台的 3T 如真實、信任和科技已經很好)賦能的獨立新聞機構，轉為「使命導向」，或描述自己是多模態數位新聞與內容傳播真實的專業媒體。

(二)架構：

整體架構前面為專業原則，後面為 AI 應用指導原則，已經很好。

AI 規範要分開還是整合？這是最重要的架構問題。建議採「雙層架構」，現在的架構已經採用這個原則，即不完全分開。也不完全混在一起。

第一層、TVBS 新聞核心；

第二層、AI 新聞應用原則。AI 是工具不是記者、新聞責任最終由人承擔、AI 內容必須驗證、不得偽造採訪、不得虛構字幕引述、不得製造假畫面假現場冒充採訪畫面、AI 生成新聞照片冒充真實照片、AI 重寫未經查證消息直接發布、AI 生成內容必須揭露，這些皆符合國際媒體對 AI 的規範。(BBC 另外

提出允許內部使用原則，如逐字稿整理、翻譯、搜尋資料、字幕產製、標題建議等）

另外 BBC 和 CNN 都強調「重大新聞」，例如災難、戰爭、選舉新聞，會加強人為把關，AI 字幕需人工監看。表示電視媒體的人類把關負責的態度。

最後，這次各位委員的建議相當好，我也很支持大家的看法，如果行有餘力，建議加上：

「AI 應用守則」（內部使用、外部使用、生成式 AI、揭露原則、人工覆核），和「AI 禁止事項與風險管理」（紅線清單、申報流程、稽核機制）。

（三）內容或文字：新聞部建立 AI 應用準則的作法，將有利於同仁在實務上的依循，不過有些內容有多處重疊，對於使用者找到適當的準則或應用建議，不太容易。因此建議：

1. 整體架構之外，另參考 BBC、CNN 或紐約時報，建議在手冊中提出 AI 準則核心，便於查找。（現在內容已經有了，建議更友善的、有系統的整理）
2. 在 T 台的「第二部分 AI 應用指導方針之三不一要與自律細則」，「一、不偽造」原本是新聞專業的核心價值，這部分如何落實在 AI 時代？可以以 AI 的思維而有不同定位，例如 AI 使用是（1）「工具」，不是製造或創作新聞的魔法，不反客為主；（2）嚴禁 AI 撰寫與改寫報導，嚴禁記者、編輯提供

任何由 AI 調整或生成的文字(正文或用 AI 進行實質新聞的改寫)。

3. 「一、不偽造」提到維護真實與客觀。「客觀」在傳統新聞相當重要，但是近年學界和實務界已認為「完全客觀」其實不存在，且歐美媒體的新趨勢開始強調：準確、公平、獨立，不是一味強調客觀。建議改成「維護真實、準確與公正」。
4. 在「二、不洩密」的資安控管與隱私保護，非常重要，建議增加保護智財權與 AI 相關的新聞倫理。嚴禁將機密來源或未公開採訪筆記輸入未受保護的 AI 工具。(紐約時報控告 Open AI 和微軟即為一例)

最後，這部手冊很好，內容也很周延，很謝謝新聞部費心擬定這份手冊，各項原則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內容周延也為國內媒體之先。不過裡面有些名詞或用語可以再整理：有時稱為細則，有時則稱指導方針，有時又叫引用守則。希望未來整理能顯示出不同條文位階或命名的意義，也能呈現彼此不同層次的區隔。建議參考《中央法規標準法》對於專業法律名詞的定義和使用原則，相信透過貴台同仁的專業，如能訂定清楚，整份手冊會顯得更專業，脈絡更清晰。

- 謝謝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除了我之外，公司內部委員因為都參與了這份規範的研擬，我就不再一一徵詢意見。接下來，我想提出一些個人的觀察。

我先說明，我對文字的使用比較講究，因此以下意見並非認為這份規範有重大問題，而是希望它能夠更加完善。整體而言，無論是新聞倫理、自律原則或 AI 應用規範，內容方向都是正確的，只是在文字表達與整體架構上，我認為還有提升空間。

第一，是**文字表達**的部分。

整份文件有不少地方文字不夠精確、語句不夠流暢，也存在重複用語及語意不夠清楚的情況。例如標題「TVBS 全媒體跨電視、網路與平面新聞自律與 AI 應用規範手冊」，其中「全媒體」已涵蓋平台概念，就沒有必要再逐一系列出電視、網路與平面；而 TVBS 本身並非平面媒體，「平面」一詞也不夠精確。此外，「規範」已包含手冊的功能，「手冊」二字其實可以省略，標題可以更簡潔。

再以引言為例，同一句中重複使用「在」、大量使用「完整」、「全面」、「針對」等修飾語，不僅影響閱讀流暢，也削弱重點。例如「完整融合」、「全面納入」、「具備實務操作性」等文字，都可以更精練，改成「整合」、「納入」、「具可執行性」即可。另外，像「自律倫理」這樣的用語也不夠精確，應改為「新聞倫理」或「新聞自律規範」較為恰當。文件中對「新聞十誡」、

「十項原則」、「十誠精神」等名稱也交替使用，容易造成概念混淆，建議統一用語。

此外，「誠」與「原則」在中文語意上並不完全相同。「誠」偏向禁止性的提醒，「原則」則同時包含應做與不應做的規範。新聞倫理除了禁止事項，也包含許多積極義務，例如尊重智慧財產權、降低傷害等，因此用「原則」會比「十誠」更符合內容。

第二，是**整體結構**的部分。

目前這份規範整合了多份既有文件，但尚未完全重新整理，因此出現不少內容重複。例如每一項都再區分「傳統媒體」與「網路新聞、AI 協作」規範，但像「生命第一、採訪第二」、「事實查證」等核心原則，不會因媒介不同而改變，沒有必要重複列出，只需建立共同原則，再針對特殊情況另作補充即可。

另外，AI 規範也分散在不同章節反覆出現，形成重複。其實 AI 的使用原則，應是所有新聞製作流程共同遵循的規範，不必在各章節重複說明。國際主流媒體如 CNN、BBC、美聯社等，也都是以一套 AI 使用原則，適用於所有新聞工作，而不是依不同媒體平台各自制定不同版本。

因此，我建議整體架構可以重新整合，大致可分為三個層次：

1. **新聞倫理與核心價值**：建立最高層次的新聞倫理原則。

2. **新聞製作與播出準則**：涵蓋採訪、查證、法律遵循、兒少保護等實務規範，其中許多已不只是倫理，更涉及法律責任，因此可定位為製作準則。

3. **AI 應用規範**：作為跨部門、跨平台共同遵循的 AI 使用原則，適用於所有新聞及節目製作流程。

我特別建議，可以參考 CNN 的《News Standards and Practices Policy Guidelines》，其架構與 TVBS 較為接近；若是非新聞節目，則可參考英國 Ofcom 的《Broadcasting Code》。CNN 將 AI 規範整合為新聞教育訓練的一部分，適用於記者、編輯、社群小編等所有內容工作者，整體架構清楚，也值得借鏡。

總結來說，我認為這份規範內容方向沒有問題，也沒有重大錯誤，只是文字稍嫌冗長、重複較多，整體架構也還有整合空間。若能再花一些時間，針對文字精簡與章節結構重新整理，我相信這份規範不僅會更容易閱讀，也更能成為同仁教育訓練與實務操作的重要依據。

三、臨時動議： 無

四、散會